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担保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东莞市华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0	否	否
虹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0	是	否
虹湾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8,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填写)	1.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总额)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对外担保总额)单位担保金额,70%的净资产担保比例。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富立”)向华商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与广东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虹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湾家居”)向华商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5.77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9.6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之间提供最高不超过6.1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额度为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担保金额为准。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东莞市华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00%	9144130004893839P
法人	虹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00%	91441300MA5G7HJ880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9,658.33	16,767.13	42,891.20	9,458.43	742.68	60,533.01	17,402.15	43,130.86	67,142.2	3,264.05
18,104.98	12,553.54	4,951.44	18,073.22	1,053.72	30,602.08	36,524.97	3,887.72	46,711.98	1,587.04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5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在会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由于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紧急召集,需由公司董事会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益丰药房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56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数据是否存有异议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导致公司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由,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支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遭受有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新增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新增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新增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新增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新增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后6个月
方案拟实施人数	2026/7/24,由董事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56元/股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购买公司股权激励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	64-66天(即: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19日,按照回购方案上限测算,具体以实际回购为准)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38%-0.807%
回购主体身份说明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决策程序说明	B882267867/B88272633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东莞华富立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债权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华富立	6,000 万元	广东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下称: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二)公司为虹湾家居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债权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虹湾家居	4,000 万元	广东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下称: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三)公司为虹湾家居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债权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虹湾家居	1,500 万元	广东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履行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担保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主要用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行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行为有实质控制权,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133,500.00万元,扣除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人民币28,500.00万元以及孙公司对其控股股东的担保人民币47,000.00万元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43%。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或子公司之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待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使用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0.56元/股条件下,投入人民币20,000万元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4.4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8%;投入人民币3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8.1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	回购金额(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期限(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444,500	0.538%	20,000-30,000	0.807%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56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净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6,544,500	0.54%	9,816,000	0.81%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份	1,212,392,400	100%	1,206,847,900	99.46%	1,202,576,600	99.19%
股份总数	1,212,392,400		1,212,392,400	100%	1,212,392,40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683,536.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213,384.85万元,流动资产1,638,182.1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全部用于比例进行测算,回购金额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12%、2.47%、1.83%,占比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内幕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再祥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之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60,000股份,截至2026年3月7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详见公司披露《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实施结果公告》(2026-008)。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均未买卖过本公司股份。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亦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操作执行。

(十三)公司可能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顺利、有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同等;

4.决定是否聘请证券公司等专业中介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衍生工具,支持公司顺利实施股份回购并控制回购成本,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等;

5.如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其他以上未尽事项以及为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导致公司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由,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支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全部支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支出的风险;

4.如遭受有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新增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新增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新增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新增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26324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金融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商变更:为进一步强化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昆药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不超过244,302.2万股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立志博”,股票代码:098971HK)股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按照预计交易金额测算,本次减持股票事项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后续在减持的过程中,如涉及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减持相关事项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资产出售事宜的最终交易作价、实施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强化主业,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不超过244,302.2万股维立志博股票。

减持价格不得低于以下两者中孰高者:
(1)减持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2025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7.06港币,按照当时汇率计算,为人民币6.36元);

(2)2025年12月31日维立志博股票账面价值:61港币/股(按照当时汇率计算,为人民币46.06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要素	具体内容
交易标的名称	维立志博(港币)股票
交易标的数量	不超过244,302.2万股维立志博股票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否
减持价格	不低于7.06港币
预计交易金额	13,218.36万元人民币(按2026年7月24日收盘价及发行时汇率测算)
资金来源	11,285.89万元人民币(按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测算)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持金融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环境,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所有持有的不超过244,302.2万股股票,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间、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授权期限为限售事项满12个月的12月内。在此期间内,若维立志博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公司减持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预计交易金额测算,本次减持股票事项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后续在减持的过程中,如涉及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减持相关事项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市场简称	维立志博(港币)股票
交易所市场代码	098971.HK
公司实际控制人	12.88%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否
减持价格	不低于244,302.2万股
减持数量	不超过244,302.2万股
减持比例	不超过1.288%
预计交易金额	13,218.36万元人民币(按2026年7月24日收盘价及发行时汇率测算)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3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9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数据是否存有异议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将及时向社会公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导致公司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A股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遭受有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新增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新增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新增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新增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